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11N31344434X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勒泰地区红山嘴口岸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阿勒泰盛世通达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盛世通达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盛世通达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盛世通达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提供内部审计工作咨询服务审计咨询	-	-	-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审计组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支付合同金额50%，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初稿支付50%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经济责任内部审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审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1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结果报告等资料。

1.1行政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1.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1.1.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1.1.3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1.1.4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1.1.5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1.1.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1.1.7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1.1.8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1.9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1.1.10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1.1.11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1.12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1.2党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2.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1.2.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1.2.3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1.2.4单位预算安排和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 1.2.5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 1.2.6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议情况；
- 1.2.7对党委有关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
- 1.2.8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1.2.9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1.2.10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2条 审计收费

2.1本合同审计服务费总价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人民币）。

2.2合同签署生效后，预付审计服务费的50%：¥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2.3审计服务费的50%¥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人民币），在审计结果报告出具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审计期间产生的交通、电话以及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3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审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审计组。

3.1.2领导人员履职定责结果由甲方审计组长与乙方审计项目负责人协商后确定。

3.2甲方的义务

3.2.1甲方负责审计项目的协调、配合，参与主要或重大事项相关材料调取、收集、汇总等具体事务。

3.2.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要求被审单位确保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的权利

4.1.1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的权利。

4.1.2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

4.2乙方的义务

4.2.1乙方负责审计项目业务的推进和具体实施。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审计方案，编制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方案，报甲方认可后按程序进行审计，确保审计质量。

4.2.2项目审计组要综合运用审核、观察、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测试等各类审计方法、保证项目检查点全覆盖、重要检查点详细审计；

4.2.3项目审计组应保证现场进驻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任务；

4.2.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编制工作底稿；接受相关部门的质量督导，根据甲方意见调整方案，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沟通审计发现问题，接受相关部门对审计底稿的质量审核把关，梳理审计工作底稿和清单，撰写审计底稿（征求意见稿）。

4.2.5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2.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4.2.7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约定，派出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

第5条 报告的提交和使用

双方约定，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30日对被审单位进行就地审计，2024年4月30日前结束全部审计工作。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审计全过程资料，包括审计工作底稿、被审单位回复、审计函证材料等相关材料，并移交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及电子资料。乙方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征求意见稿）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

第6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7条 终止条款

7.1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职业道德要求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审计服务关系。

7.2乙方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7.3在上述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第8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相关报告等相关材料的，甲方可扣减审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重新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有关报告材料。

第9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合同签订地阿勒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0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的行业秘密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根据国家规定和甲方相关制度、纪律规定需要对外保密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在任何场合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12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3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4条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91078991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3日